

融资租赁通讯

2019 年 4 月 第四期（总第一百二十九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行业新闻

澳门融资租赁法律出台拓阔行业发展空间
《外商投资法》重磅出台坚定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决心
国家税务总局取消“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金融财税组合拳齐发中小企业再迎政策利好
新能源汽车补贴将大幅退坡
易纲：推动落实金融业“非禁即入”
越秀租赁获准正式接入人行征信系统
聚信租赁征信考核被人民银行评定为最高等级“A”

协会工作

我会组织融资租赁公司代表参加河南投洽会

通知公告

2019 首届中国（东疆）航运产业周

会员介绍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论坛

全球租赁业发展情况概览
美国设备金融发展趋势研究

政策法规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6/2019 号法律《融资租赁公司法律制度》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王雪钰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3 号楼二层东 208 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行业新闻

§澳门融资租赁法律出台拓阔行业发展空间

为积极发展特色金融产业，推动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订定了《融资租赁公司法律制度》及《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两项法律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并于 9 日起正式生效，将有助于满足现今融资租赁产业的发展需要，加强澳门在融资租赁产业市场上的竞争力，吸引融资租赁公司落户以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公司法律制度五大修订重点

按新修订的第 6/2019 号法律《融资租赁公司法律制度》，特区政府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作出了适度放宽。

在新修订下，融资租赁公司不适用于《金融体系法律制度》对信用机构的规定，如资本充足率、对单一客户的风险敞口的限制等，使对融资租赁业务的规管更贴合实际的发展需要。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最低要求由三千万澳门元减至一千万澳门元，透过降低准入门坎，便利符合要求的参与者进入市场，惟也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具备适切的风险管理措施。

新法允许获许可在澳门经营的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在预先向澳门金融管理局作出书面通知后，可设立单纯持有及管理单项融资租赁项目的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为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业务经营提供便利。

新法也允许融资租赁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的形式设立，以在公司的形式选择上提供弹性。

此外，按照新法规定，有关融资租赁公司的行政管理机关仅须有一名成员（原要求两名）居住于澳门特别行政区。

《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

同时，配合新修订的《融资租赁公司法律制度》，第 7/2019 号法律《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亦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并于 9 日起正式生效。

《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中的条例对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作出了定义：出租人是指依法从事融资租赁活动的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承租人是指租用由出租人提供的融资租赁财产的自然人或法人。

《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主要包括了印花税和所得补充税的税务优惠：1.免向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及公司资本的增加或追加征收印花税；2.免向资本货物的融资租赁合同征收租赁印花税（不包括不动产）；3.免向与融资租赁活动有关的利息及佣金征收印花税；4.豁免融资租赁公司以有偿方式取得专门用自身办公用途的一个不动产征收财产移转印花税（豁免上限为 50 万澳门元）；以上四项受益方为出租人。

如上述的不动产在获豁免之日起 5 年内移转或作其他用途，有关之印花税豁免失效，须补缴获豁免之税款。

至于所得补充税方面，出租人、承租人可作计提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折旧，折旧率增至法定折旧率的三倍；出租人可作计提融资租赁标的之呆帐备用金，法定接受上限为总应收帐款的 10%；对经营融资租赁企业所取得的融资租赁业务收益适用百分之五的所得补充税税率，并豁免征收其在境外取得并完税

的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的所得补充税。有关对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的税务优惠亦适用于分派予股东之股息。

（来源：澳门金融管理局）

§ 《外商投资法》重磅出台坚定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决心

3月15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019年，各国投资者和相关机构都在关注中国两会中的一个重要议题——一部新的外商投资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今天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刚刚表决通过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它到底“新”在哪里？我们带您了解一下这部“洋气”的法律。

1978年改革开放之初，中国在外国企业来华投资的基础上制定了三部法律，为吸引外商投资做出努力并推出一系列措施，如放宽市场准入、改善投资环境。2018年年底，大约有96万外资企业在华注册，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尽管中国取得了巨大进步和惊人的成绩，还是有必要出台一部新的法律，因为目前的“外资三法”已经很难适应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系不断变化的需求了。

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法律与政策中心主任池漫郊介绍称，不久之前，也就是去年年底的时候，现在的这个《外商投资法》进行了两轮的公众讨论，现在即将要在人大进行通过。我觉得外资法对中国来说，尤其是经济治理来说是一个很重要、里程碑式的法律。

这部刚刚通过的《外商投资法》共分为六章，与之前最大不同就是采用了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用西班牙的一句方言概括就是“你家就是我家”。这样在中国设立建厂的外国企业，只要投资的领域不是在负面清单上，就可以享受与中国投资者同等的待遇。

即将施行的《外商投资法》是中国未来高水平开放的需要，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一个更开放的中国必将展现在世界面前，同时它也是外商投资领域的一个法律基础，给外商投资吃了一颗“定心丸”。

全国政协海外列席代表、纽约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马粤表示，美国各界非常地关心这部新法，而且认为这是非常好的一步。之前美国有很多企业来中国投资，有很多成功的案例，也有失败的案例。“美资企业家抱怨比较多的一点就是，我们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够明确，而且有的时候在地方上执行起来也没有那么到位，所以给外商在中国的经营带来一些困难和困惑。现在我们进一步完善了这方面的法律，对于这些，包括美资在内的世界各国的企业到中国经营有很好的保护作用。”

同时他还提到，通过负面清单来对外商不能从事的行业进一步地明确，这也就意味着在清单以外的这些行业基本上就赋予了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的待遇，在国际上是非常受欢迎的。

谢唐永（Artur Siejka）作为波中商务联合会驻华代表对这项即将出台的法律也是颇为关注。他表示，中国最近推进的这部《外商投资法》对波兰生意人是好消息。法律草案承诺更加保护外商专利，允许了一些原来外商投资者不能投资的行业，这个消息对波兰外商是特别好的消息。

澳大利亚著名律所亚司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端认为，即将出台的《外商投资法》展现了许多积极的方面，这直接反映了中国进一步向包括澳大利亚企业在内的外国企业开放国内市场的意愿。

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彰显了中国扩大开放的决心，国外媒体纷纷予以关注。

中国改革开放已经历了40多年的历程，取得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在新的时期，中国将向更高水平开放，这部法律的出台恰恰展现了中国向世界开放市场坚定的信心和方向。

池漫郊教授认为，这部新出台的《外商投资法》跟以前相比，优化了管理在华外资的方式，包括营造更加透明、便利的外商投资环境。这显然有助于中国外资法能够真正地同中国签订的国际条约，包括国际标准进行接轨。

杨端律师从专业角度为我们进一步解读了《外商投资法》，他表示，新法在原则上表明中国将推进高水平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的政策，创造一个更加稳定、透明和可预见性的投资环境（第三条），这些对在华投资者是非常需要的信息。

全国政协海外列席代表、纽约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马粤积极评价了中国在法制建设和进一步开放市场方面的进步。他表示，《外商投资法》可以吸引外资、保护外资，相关的一些法规变得更加明确了，这样等于是降低了外商来中国投资的不确定性。

《外商投资法》的颁布实施，明确了中国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和促进外商投资的主基调，我们已经向世界宣示，中国的国门会越开越大，绝对不会关闭。（来源：中国日报）

§ 国家税务总局取消“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3月12日上午，在全国两会“部长通道”，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接受媒体采访。在采访过程中，王军局长明确谈及国家税务总局在3月8日决定再取消15项涉及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的证明事项。

王军局长接受访谈不久，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就正式对外公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这个总局令正式取消12项税务证明事项，另有3项税务证明事项已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一并予以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的第八项“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获得取消，确实是给纳税人提供了方便。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附件三第三条第（二）规定：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主要是指融资租赁公司，包括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主要是指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实务中，融资租赁企业适用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备案所需要的资料包括：1、税务资格备案表；2、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合同复印件；3、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及授权部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原件；4、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及授权部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复印件。按照新的46号令，上述3、4两项都在取消范围之列。（来源：东疆租赁服务）

§ 金融财税组合拳齐发中小企业再迎政策利好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从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提升创新发展能力等六方面提出共计23项具体举措。

其中，在改善营商环境方面，《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不断缩减市场准

入负面清单事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主动服务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在破解融资难融资贵方面，明确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 500 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探索实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鼓励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或财务投资。研究促进中小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

此外，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中小企业首发上市进度，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完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机制。研究允许挂牌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在减轻企业融资负担上，将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加快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费率。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适当放宽考核指标要求，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

在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方面，将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推进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研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在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方面，将加强中央财政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来源：经济参考报）

§新能源汽车补贴将大幅退坡

备受市场关注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终于出炉。财政部等四部委于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地方应完善政策，过渡期后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为过渡期。

本次调整，按照技术上先进、质量上可靠、安全上有保障的原则，适当提高了技术指标门槛。主要体现在，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在补贴标准方面，通知明确，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降低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据介绍，本次调整旨在加大补贴退坡力度，分阶段释放压力。按照 2020 年以后补贴退出的制度安排，为了使新能源汽车产业平稳过渡，采取分段释放调整压力的做法，即 2019 年补贴标准在 2018 年基础上平均退坡 50%，至 2020 年底前退坡到位。这一退坡比例与当前整车综合成本下降的比例基本适应。

云杉智慧新能源总裁徐征鹏表示，和去年相比，《通知》要求的技术标准最明显的变化是续航里程有大幅提高，这对续航里程短的企业可能会有较大影响。预计今年过渡期结束后，部分新能源汽车价格

可能会上涨。同时，也会有部分车厂价格或微调，以保持市场份额。

《通知》要求，过渡期后地方补贴转为用于支持充电（加氢）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方面。如地方继续给予购置补贴的，中央将对相关财政补贴作相应扣减。

“这对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是极大利好。预计每年会有上百亿元的政府补贴进入这个市场，一些龙头车厂所在城市或会密集出台鼓励运营车辆和充电基础设施的发展。”徐征鹏表示。

《通知》还明确，从2019年开始，对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完成销售上牌后即预拨一部分资金，满足里程要求后可按程序申请清算。政策发布后销售上牌的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从注册登记日起2年内运行不满足2万公里的不予补助，并在清算时扣回预拨资金。

同时，过渡期内，符合2018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2019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对应标准的0.1倍补贴，符合2019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2018年对应标准的0.6倍补贴。过渡期间销售上牌的燃料电池汽车按2018年对应标准的0.8倍补贴。燃料电池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补贴政策另行公布。

徐征鹏认为，政策不但缓解了生产企业现金流压力，同时也给了技术暂时达不到标准的企业一些时间去做调整。对于燃料电池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补贴政策另行公布，则意味着政府还是持鼓励发展的态度。

《通知》提出，完善补贴标准，分阶段释放压力。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防止市场大起大落。（来源：上海证券报）

§易纲：推动落实金融业“非禁即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3月24日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19年年会上表示，中国金融业开放取得突破性进展。对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开放，要做五点考虑。其中，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落实“非禁即入”，中资机构和外资机构皆可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和业务。

易纲表示，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开放不断加快，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但总体水平仍然不高，仍有很大的提升潜力。针对当前金融开放水平仍有待提高的局面，要做以下五点考虑。

一是坚持金融服务业开放、金融市场开放与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相互配合，协调推进。金融服务业开放要在持股比例、设立形式、股东资质、业务范围、牌照数量等方面对中外资机构适用同等监管要求和标准，以更加透明、更符合国际惯例的方式同等对待内外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开放要进一步联通境内外资本市场，进一步完善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完善“沪港通”“深港通”。继续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更好地发挥汇率在宏观经济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中的“自动稳定器”作用。

二是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落实“非禁即入”，中资机构和外资机构皆可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和业务。

三是完善金融业开放的制度规则，实现制度性、系统性开放。加快相关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不断完善会计、税收等配套制度。加强顶层设计，统一规则，同类金融业务规则尽可能“合并同类项”。

四是改善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优化行政审批，提高审批过程的透明度和审批效率。加强政策制定的沟通协调，提高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做到规则简约透明。

五是完善金融监管。中外资机构开展金融业务都必须持牌经营、接受监管。扩大市场准入的同时不断完善金融监管，使监管能力与开放程度相匹配。

易纲强调，金融业开放本身并不是金融风险产生的根源，但开放过程可能提高金融风险防范的复杂性，因此需要不断完善与开放相适应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未来要适应不断提升的金融业开放水平，进一步完善我国金融风险防控体系。一是充分发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统筹把握各领域出台政策的力度和节奏，形成政策合力。二是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进一步发挥货币政策的逆周期调节作用，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不断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加强对金融控股公司监管，进一步完善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丰富政策工具箱，加强金融市场的实时监测，阻断跨市场、跨区域、跨境风险传染。三是加快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金融业综合统计。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支付结算机制，实时动态监管线上线下、国际国内的资金流向流量。四是健全问题金融机构的处置机制。探索以存款保险为平台，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金融机构退出机制。（来源：中证网）

§越秀租赁获准正式接入人行征信系统

近日，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接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通知，获准开通企业征信系统信用报告查询权限，标志着越秀租赁正式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简称“人行征信系统”），成为华南首批接入人行征信系统的融资租赁公司之一。

接入人行征信系统后，公司可在客户授权下自主查询和使用征信数据，能够更快捷、全面地了解客户资信情况，更好地甄别业务风险、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客户体验。同时，公司可通过及时将客户的还款履约信息上报，借助人行征信系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有效遏制不良贷款的出现。

人行征信系统对公司征信数据的报送质量有严格要求。越秀租赁能够顺利获准接入，充分体现了监管部门对公司运营管理规范度的认可，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提升的重要里程碑，对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践行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深入推进专业化转型提供了有效的信用支撑。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人民银行组织建设的征信系统。该系统以银行信贷信息为核心，囊括社保、公积金、环保、欠税、民事裁决与执行等公共信息，接入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与小额贷款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防范信贷风险和改善社会信用环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来源：广州越秀租赁）

§聚信租赁征信考核被人民银行评定为最高等级“A”

日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2018年度上海市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征信合规与信息安全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评级。作为接入机构，聚信租赁此次考核评级结果为“A”。

依据考核计分情况，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将接入机构评为A、B、C、D四个等级。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据考核评级结果，衡量接入机构征信合规安全管理整体情况和风险程度，并对接入机构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聚信租赁获得最高评级“A”，代表公司基本指标整体优异。

聚信租赁自 2017 年下半年接入征信系统，制定了健全的工作机制，各部门间合理分工、协同合作，确保征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建立了详细的征信业务合规与安全管理制​​度，如信息查询与使用及贷后使用授权制度、信用报送与用户管理及异议处理制度、自纠自查制度、系统应急方案等，有效落实征信管理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均设有专人负责征信管理工作，通过岗位培训具备了一定的征信专业知识和必备的业务能力，为征信工作正常运转提供了人员保障。公司征信业务活动合规开展，采用报送和查询分离原则，各个环节规范操作高效运行，个人信息和企业信贷信息均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授权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拥有专业的 IT 团队，信息安全与技术保障能力突出，全面做好了信息保密和系统安全工作。

本次聚信租赁获得最高评级，体现了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征信工作规范运作水平的认可。聚信租赁将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征信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开展征信业务活动，推动上海市征信合规和信息安全工作迈上新台阶。（来源：聚信租赁）

协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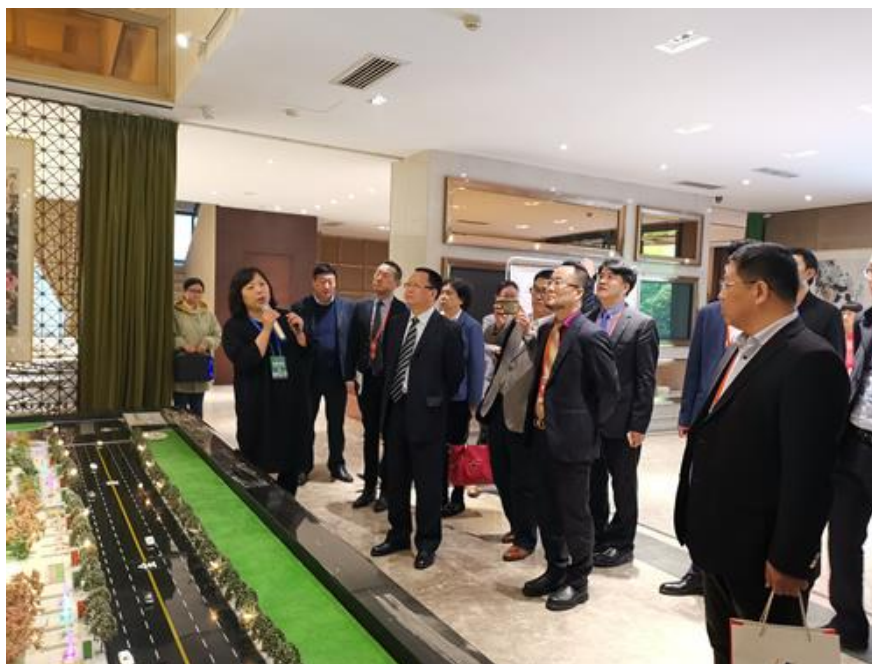
我会组织融资租赁公司代表参加河南投洽会



4月7日-9日，我会组织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代表参加“第十三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7日下午，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保存会见了代表团部分嘉宾。



4月8日下午，首届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论坛在郑州市举行。商务部外资司副司长袁园，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曹宏瑛，及有关负责同志、国内外专家学者、部分世界500强企业及知名跨国公司代表集聚一堂，共话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发展。



活动期间，代表团一行参观了国际会展中心的部分投资贸易洽谈会展馆，并赴河南省服务外包产业园、河南省自贸区开封片区及开封市规划馆进行考察，还参加了 2019 开封市工商企业跨境投资与贸易洽谈会。我会刘开利、张志广等工作人员参加了本次活动。

通知公告

2019 首届中国（东疆）航运产业周

航运业是全球最古老的行业之一，起始于数千年前，它见证了人类探索海洋的冒险精神，见证了数之不尽财富的汇聚与流通，更见证了新中国从贫穷落后到如今的国富民强。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值此之际，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自贸区改革精神，促进航运业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支持天津自贸区建设和东疆保税港区业务拓展，国家发改委主管的航运业权威媒体《中国航务周刊》联合相关行业社团机构及天津市有关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3-25 日在天津隆重举办“2019 首届中国（东疆）航运产业周”。

首届中国（东疆）航运产业周将以“不确定性下的航运产业变革”为主题，并由中国海事金融（东疆）国际论坛、“中国航运 50 人论坛”年会和全球贸易与集装箱运输大会等三大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高规格品牌会议及相关配套活动构成，预计参会人数达 800 人。

届时将邀请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天津市政府领导、行业协会领导；国际贸易、集装箱运输等相关社团、研究机构专家；大型集装箱班轮、港口企业领袖，集装箱货代、船代、无船承运人等相关企业负责人；租赁企业、航运企业、金融机构、造船厂、专业服务机构、金融中介机构及相关企业；国际贸易、生产制造、货主等企业代表，是机构、企业展示形象、推广项目、缔结合作、拓展巩固资源的绝佳机会。

谨此，我会诚邀关注中国海事金融发展的融资租赁界同仁莅临天津，共襄盛举。具体详细信息可参阅活动官网：www.dftpmarine.com

会员介绍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式注册成立，系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金 3000 万美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 年注册资本金已增加至 5000 万美元。

公司依托股东方雄厚的资源优势和技术支持，在成立初期就明确经营发展方向为国内能源环保行业和北仑区域内几个行业的融资租赁业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逐步实现融资租赁业务向少数行业集中，走专业化经营道路。

公司成立至今，深耕能源环保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积极拓展热电联产、垃圾发电、危废处置等领域，同时主动服务区域中小微企业，拓展装备制造产业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的业务范围遍及浙江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台州、舟山，江苏苏州、常州，江西新干、湖北襄阳、山东济南、菏泽、潍坊，安徽宿迁等地。目前，已成为长三角地区有较高知名度的能源环保类专业融资租赁公司。

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定了符合行业规范和公司实际的整套风险控制制度，并不断修正、完善。同时，根据公司的风控制度和已投业务的经验，先后形成了《热电联产行业项目融资租赁模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融资租赁模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融资租赁模型》、《危废处理行业项目融资租赁模型》，进一步规范相关行业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控制流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目前公司全部租赁投放项目还款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

公司在不断的摸索中前行，逐渐形成了“大道建行、携手成长；智造价值、回馈四方；专注融资租赁服务，助推节能环保升级”的愿景和核心价值观，努力为祖国融资租赁事业的发展和区域经济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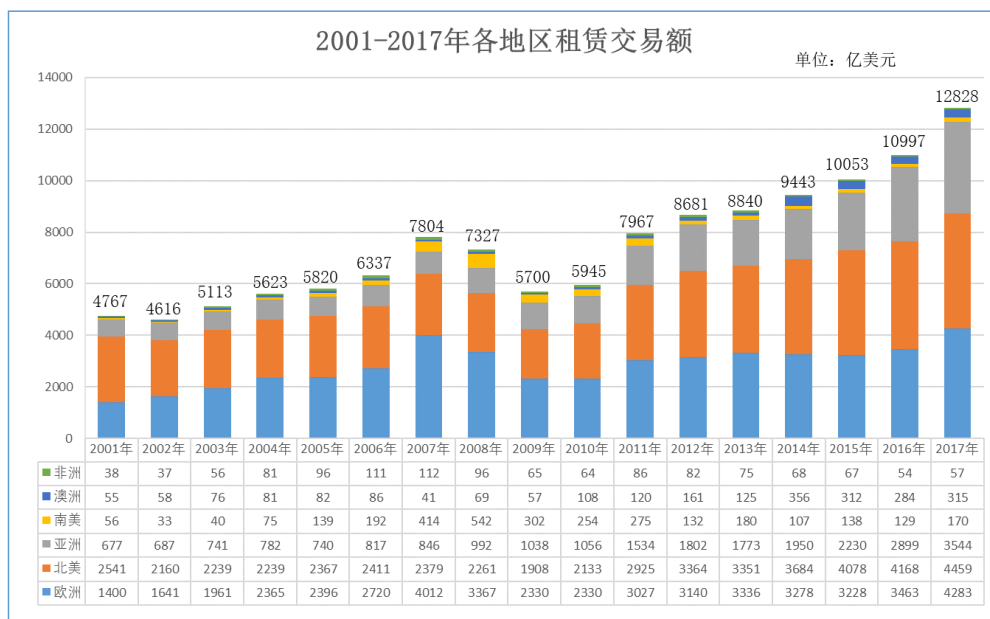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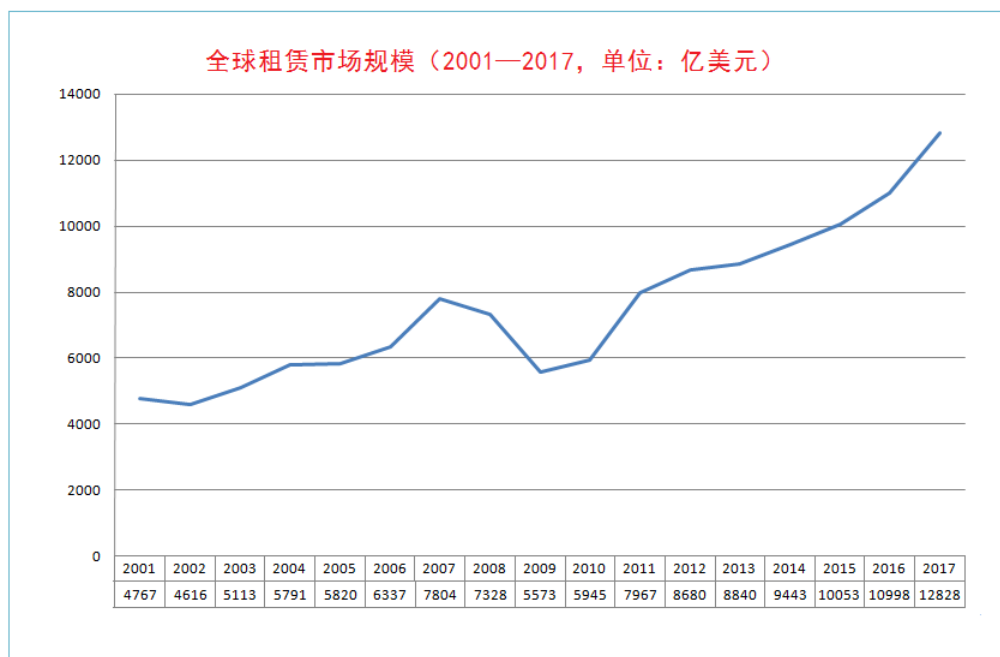
租赁论坛

全球租赁业发展情况概览

编译：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张志广

日前，怀特克拉克集团发布了《2019 世界租赁年报》，对 2017 年全球前 50 大市场的设备融资租赁发展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

2017 年，全球 TOP50 的国家及地区融资租赁新增业务额达 12827.3 亿美元，比 2016 年的 10997.7 亿美元增长了 16.6%。



怀特克拉克集团：2019年全球租赁报告

排名	地区	年交易额 (十亿美元)	2016-2017 增长率 (%)	市场 渗透率 (%)	数据 来源
1	美国	410.35	6.90	21.60	(8)
2	中国	265.68	20.42	6.80	(9)
3	英国	92.45	5.18	32.40	(2)
4	德国	78.32	7.29	17.20	(2)
5	日本	60.47	-2.00	5.30	(1)
6	法国	49.78	8.69	16.10	(2)
7	意大利	33.63	12.89	15.20	(2)
8	澳大利亚	31.49	2.10	40.00	(1)
9	加拿大	26.46	2.70	38.00	(1)
10	瑞典	24.88	10.50	27.10	(2)
11	俄罗斯	20.06	46.68	未知	(2)
12	波兰	19.11	15.72	25.10	(2)
13	瑞士	13.59	0.27	12.30	(2)
14	韩国	12.00	5.30	8.90	(1)
15	丹麦	11.95	0.31	29.40	(2)
16	台湾	11.83	8.08	9.90	(1)
17	西班牙	11.15	8.76	6.20	(2)
18	墨西哥	9.06	9.70	未知	(4)
19	奥地利	8.85	7.85	13.00	(2)
20	挪威	8.77	13.88	12.90	(2)
21	土耳其	7.93	17.80	未知	(2)
22	比利时	7.73	-3.49	10.10	(2)
23	荷兰	7.71	7.64	7.30	(2)
24	哥伦比亚	6.44	6.00	未知	(4)
25	捷克	5.58	5.59	13.60	(2)
26	芬兰	4.47	16.08	17.00	(2)
27	智利	4.37	-16.00	未知	(4)
28	葡萄牙	3.38	9.01	17.00	(2)
29	巴西	3.26	20.00	未知	(4)
30	斯洛伐克	3.16	6.59	17.80	(2)
31	南非	3.11	-2.90	未知	(8)
32	匈牙利	2.80	18.35	10.30	(2)
33	罗马尼亚	2.50	2.00	1.00	(8)
34	立陶宛	2.36	23.66	32.10	(2)
35	斯洛文尼亚	1.75	8.73	21.90	(2)
36	秘鲁	1.70	-7.00	未知	(4)
37	摩洛哥	1.63	9.35	未知	(2)
38	马来西亚	1.58	35.65	未知	(1)
39	爱沙尼亚	1.45	9.88	31.60	(2)
40	伊朗	1.32	5.40	4.00	(1)
41	保加利亚	1.17	9.19	11.90	(2)
42	印度	1.08	8.50	0.50	(9)
43	拉脱维亚	1.00	13.02	18.00	(2)
44	阿根廷	0.89	68.00	未知	(4)
45	希腊	0.63	65.32	2.90	(2)
46	尼日利亚	0.51	5.00	未知	(8)
47	乌克兰	0.46	33.00	未知	(1)
48	香港	0.40	2.60	未知	(1)
49	波多黎各	0.36	23.00	未知	(4)
50	埃及	0.30	23.00	未知	(8)
	总计	1282.73			

数据来源：(1) 该国国家租赁协会 (4) 阿尔塔集团 (7) 中央银行数据
 (2) 欧洲租赁协会 (5) 其他商业协会 (8) 作者的估算
 (3) 亚洲租赁协会 (6) 政府统计数据 (9) 其他数据资料

GDP渗透率								
(根据年租赁交易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计算取得)								
2017市场渗透率			2016市场渗透率			2015市场渗透率		
排名	地区	渗透率	排名	地区	渗透率	排名	地区	渗透率
1	爱沙尼亚	5.58	1	爱沙尼亚	4.97	1	爱沙尼亚	4.31
2	立陶宛	4.99	2	瑞典	3.93	2	瑞典	3.03
3	瑞典	4.65	3	立陶宛	3.72	3	英国	3.02
4	丹麦	3.67	4	丹麦	3.40	4	拉脱维亚	2.68
5	波兰	3.64	5	英国	3.11	5	立陶宛	2.64
6	斯洛文尼亚	3.58	6	斯洛文尼亚	3.09	6	丹麦	2.50
7	英国	3.52	7	波兰	2.98	7	瑞士	2.40
8	拉脱维亚	3.30	8	拉脱维亚	2.74	8	斯洛伐克	2.19
9	斯洛伐克	3.29	9	捷克	2.31	9	澳大利亚	2.08
10	捷克	2.59	10	芬兰	2.27	10	美国	2.08
11	澳大利亚	2.28	11	澳大利亚	2.25	11	波兰	2.08
12	中国	2.21	12	哥伦比亚	2.20	12	斯洛文尼亚	1.90
13	挪威	2.20	13	美国	2.06	13	芬兰	1.90
14	奥地利	2.12	14	台湾	1.89	14	德国	1.71
15	德国	2.12	15	奥地利	1.85	15	中国台湾	1.67
16	美国	2.11	16	德国	1.85	16	哥伦比亚	1.57
17	台湾	2.07	17	中国	1.84	17	奥地利	1.47
18	保加利亚	2.05	18	挪威	1.83	18	保加利亚	1.44
19	葡萄牙	2.05	19	瑞士	1.81	19	加拿大	1.39
20	哥伦比亚	2.05	20	保加利亚	1.79	20	中国	1.37
21	芬兰	2.02	21	加拿大	1.69	21	捷克	1.33
22	匈牙利	2.01	22	葡萄牙	1.65	22	挪威	1.28
23	瑞士	2.00	23	匈牙利	1.65	23	秘鲁	1.26
24	法国	1.92	24	法国	1.58	24	法国	1.05
25	意大利	1.73	25	斯洛伐克	1.54	25	葡萄牙	0.98
26	加拿大	1.60	26	比利时	1.50	26	比利时	0.94
27	智利	1.58	27	意大利	1.37	27	日本	0.93
28	比利时	1.57	28	罗马尼亚	1.31	28	韩国	0.83
29	摩洛哥	1.49	29	摩洛哥	1.30	29	摩洛哥	0.83
30	俄罗斯	1.27	30	日本	1.20	30	匈牙利	0.80
31	日本	1.24	31	秘鲁	1.18	31	意大利	0.77
32	罗马尼亚	1.18	32	南非	1.09	32	土耳其	0.74
33	土耳其	0.93	33	塞尔维亚	0.85	33	荷兰	0.70
34	荷兰	0.93	34	土耳其	0.84	34	南非	0.68
35	南非	0.89	35	俄罗斯	0.82	35	罗马尼亚	0.63
36	西班牙	0.85	36	智利	0.81	36	智利	0.62
37	秘鲁	0.79	37	荷兰	0.79	37	塞尔维亚	0.55
38	墨西哥	0.79	38	韩国	0.76	38	墨西哥	0.53
39	韩国	0.78	39	西班牙	0.70	39	西班牙	0.50
40	马来西亚	0.51	40	墨西哥	0.68	40	伊朗	0.49
41	乌克兰	0.41	41	乌兹别克斯坦	0.45	41	乌兹别克斯坦	0.41
42	波多黎各	0.35	42	马来西亚	0.36	42	埃及	0.40
43	希腊	0.31	43	伊朗	0.31	43	尼日利亚	0.37
44	伊朗	0.31	44	乌克兰	0.23	44	马来西亚	0.36
45	埃及	0.17	45	希腊	0.17	45	俄罗斯	0.35
46	巴西	0.16	46	尼日利亚	0.13	46	新西兰	0.22
47	阿根廷	0.14	47	香港	0.12	47	阿根廷	0.18
48	尼日利亚	0.14	48	阿根廷	0.11	48	巴西	0.09
49	香港	0.12	49	埃及	0.10	49	希腊	0.05
50	印度	0.04	50	巴西	0.10	50	印度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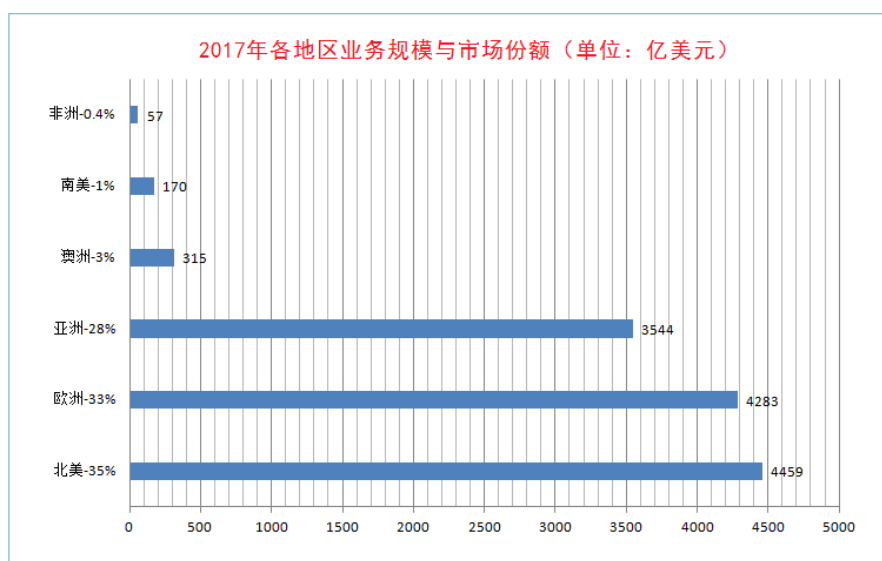
设备渗透率 (根据年租赁交易额占年设备投资总额百分比计算取得)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美 国	30.0	31.7	31.0	31.1	31.1	29.9	26.9	27.7	26.0	16.4	17.1	17.1	21.0	22.0	22.0	22.0	22.0	21.5	21.6	
日 本	9.5	9.1	9.2	9.3	8.7	8.7	9.3	9.3	7.8	7.2	7.0	6.3	6.8	7.2	9.8	8.9	9.6	8.4	9.0	
德 国	15.1	14.8	13.5	9.8	21.7	15.7	18.6	23.6	15.5	16.2	13.9	14.3	14.7	5.8	16.6	16.4	16.7	17.0	17.2	
韩 国	2.8	2.4	1.6	3.9	4.4	5.6	7.7	9.4	未知	10.5	4.4	4.8	8.7	8.5	8.1	9.8	9.4	9.1	8.9	
英 国	15.9	13.8	14.4	15.3	14.2	9.4	14.5	12.7	11.6	20.6	17.6	18.5	19.8	23.8	31.0	28.6	31.1	33.7	32.4	
法 国	15.7	9.2	13.7	12.9	15.4	9.0	11.7	11.0	12.0	12.2	3.1	10.5	11.1	12.8	12.5	13.1	14.2	15.3	16.1	
意大利	12.4	12.3	10.4	8.6	7.6	11.4	15.1	15.2	11.4	16.9	10.0	13.1	12.3	10.0	9.4	11.7	13.0	14.1	15.2	
巴 西	12.5	11.4	7.6	3.6	3.8	7.7	13.5	16.9	19.0	23.8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加拿大	22.0	22.5	22.0	20.2	22.0	23.3	23.9	22.0	22.0	19.6	14.0	15.1	20.8	20.8	32.0	31.0	32.0	32.0	38.0	
澳大利亚	25.4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8.0	14.2	10.0	10.0	12.0	27.5	27.5	40.0	40.0	40.0	40.0	40.0	
瑞 典	17.5	12.9	9.2	13.0	11.6	12.7	11.8	11.8	14.3	19.4	17.5	19.2	18.2	24.6	24.4	22.7	22.9	26.0	27.1	
数据来源:	(1) 澳大利亚设备租赁协会 (4) 欧洲租赁协会年度报告 (7) 巴西租赁公司协会				(2) 美国商务部、美国经济与统计局、美国经济分析与设备租赁协会 (5) 加拿大统计局与加拿大设备租赁协会 (8) 伦敦金融集团							(3) 日本经济规划局与日本租赁协会 (6) 韩国租赁协会 (9) 怀特拉克集团全球租赁业报告								

北美、欧洲和亚洲是全球最主要的租赁市场，三个地区的业务总额占全球的 95%以上，其 2017 年新增业务额较 2016 年增长了约 1829.6 亿美元。

北美地区（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仍然是全球最大的租赁市场，2017 年其市场新增业务额为 4459 亿美元，占全球整体的 34.8%。尽管如此，其他地区的快速增长导致北美地区在全球市场中的份额下降了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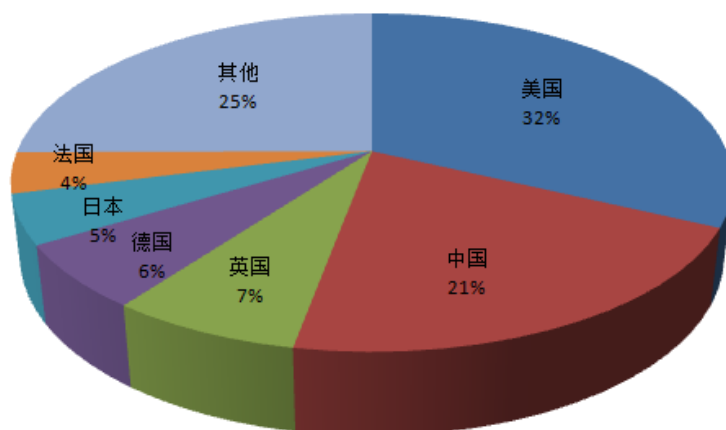
2017 年欧洲地区的新增业务额为 42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7%，全球市场份额为 33.4%（较 2016 年增长 1.9%）；亚洲地区的新增业务额为 35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9%，全球市场份额为 27.6%（较 2016 年增长 1.3%）。

其他地区市场份额所占比例较小：2017 年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的新增业务额为 3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0.9%；南美洲的新增业务额为 17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2%；而非洲的新增业务额只有 57 亿美元，下降了近 16%，这三个地区的全球市场份额总计不到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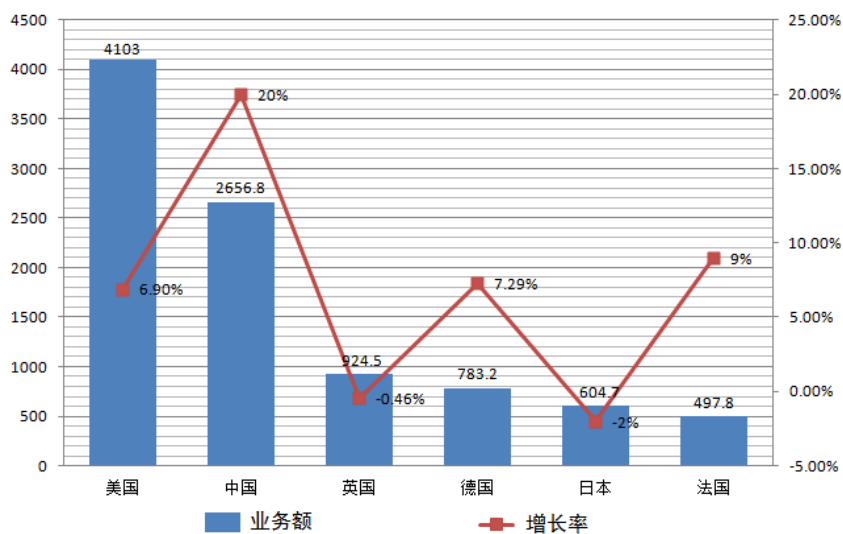


就具体国家而言，拥有全球最大租赁市场的美国，2017 年的租赁业务额高达 41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6.9%。作为全球第二大租赁国的中国，业务额达到了 2656.8 亿美元，租赁业务增长十分强劲，增速超过了 20%。英国的租赁业务额为 924.5 亿美元，同比下降了 0.46%，在所有国家中位居第三。德国的租赁业务额为 78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9%，位居第四。而第五大租赁市场国日本的租赁业务额为 604.7 亿美元，同比下降了 2%。法国是全球第六大租赁市场国，租赁业务额达到 497.8 亿美元，同比增长近 9%。

全球TOP6国家租赁市场份额



全球TOP6国家租赁业务额及增长率（单位：亿美元）



整体而言，全球租赁市场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欧洲和亚洲地区表现最为抢眼，兼具规模和增速，其全球市场份额已经接近北美地区。欧洲租赁整体发展较为均衡，各主要租赁国家租赁市场规模差距相对较小。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租赁市场，租赁规模发展十分迅速，但行业渗透率仍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仅为 6.8%，远低于英国的 32.4% 和美国的 21.6%。

注：根据怀特克拉克集团《2019 Global Leasing Report》的公开资料编辑整理，仅供业内同仁参考。版权归怀特克拉克集团所有，严禁以任何形式转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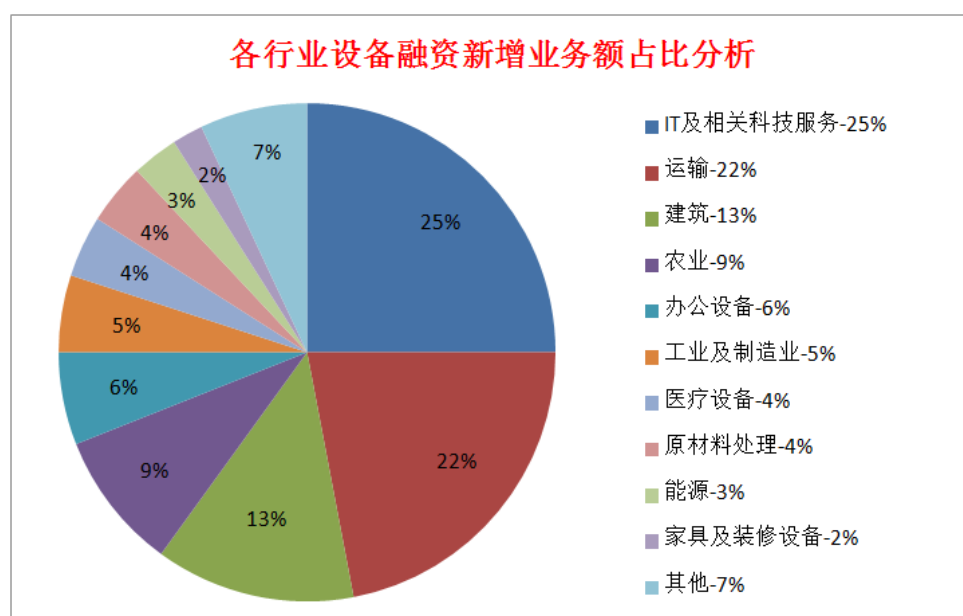
美国设备金融发展趋势研究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张志广

融资租赁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源于美国，美国的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在近 30 年来一直保持在 30% 左右，已经成为美国设备投融资的重要工具，同时也是推动美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源动力。

美国设备租赁与金融协会（ELFA）持续对各个行业设备租赁业务的发展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并研究其发展趋势。ELFA 主要通过每个行业的新增业务规模、投资状况以及市场表现等因素来分析其未来走向。

日前，ELFA 发布了 2018 年的调查研究报告，该调查报告以 ELFA 会员单位公司为主要样本进行数据采集与分析，并参考了其他相关组织的行业研究报告。ELFA 的调查报告显示，在 2017 年度内设备融资新增业务额最多的六个行业分别为 IT 及相关科技服务、运输、建筑、农业、办公设备和工业及制造业，在行业整体中的占比分别为 25%、22%、13%、9%、6%和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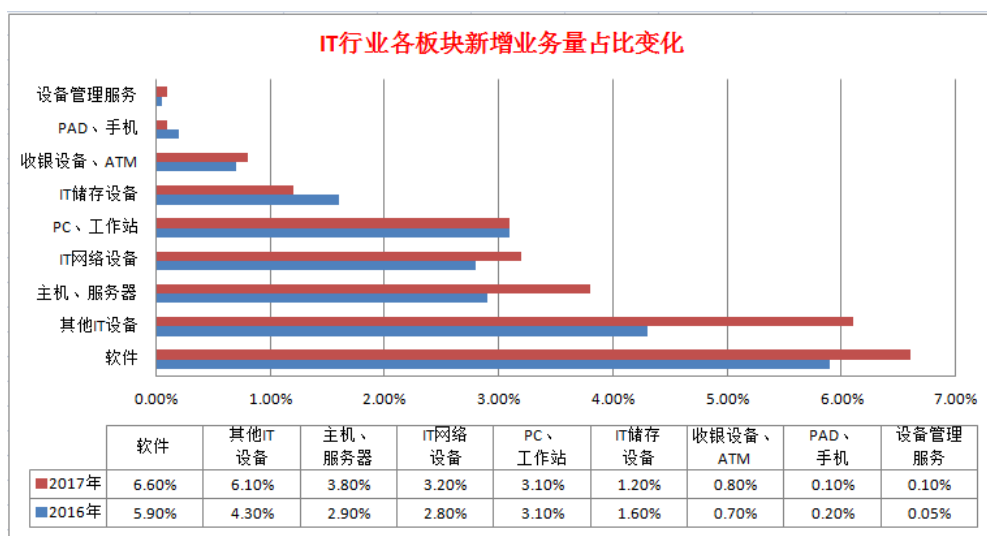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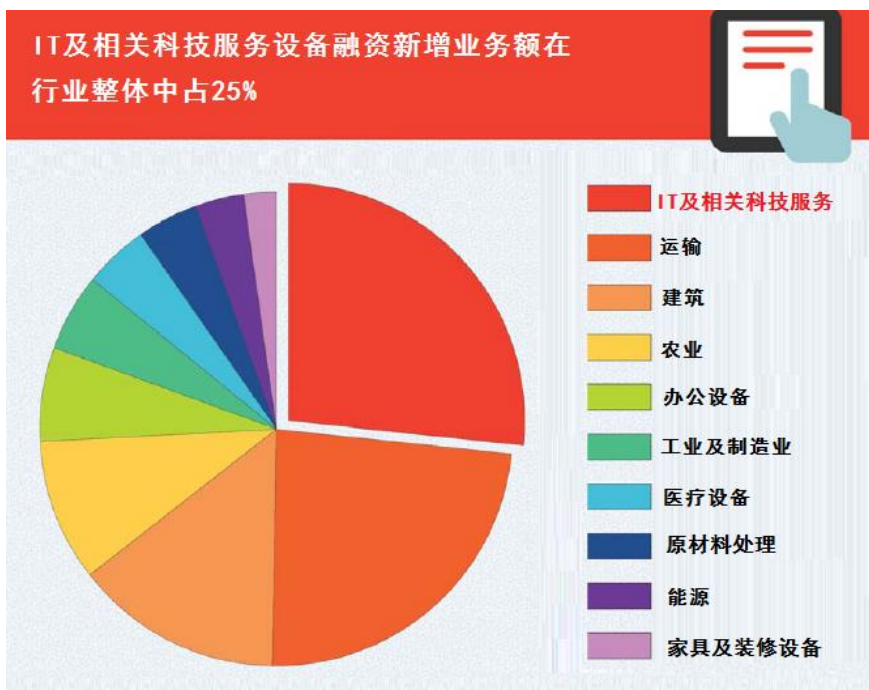
美国设备融资租赁基金会在 2016-2017 年针对企业进行了一项调查，调查结果显示，2015 年 78% 的受访者在获取设备时会至少使用一种融资方式，这一比例较 2012 年的 72% 有所增加；企业购置设备和软件价值总额的大约 68% 是通过融资租赁完成，相比 2012 年研究报告预测的 55% 有着明显提高。

IT 及相关科技服务行业

在 2017 年度内，整个 IT 及相关科技服务行业设备融资新增业务额在行业整体中的占比由 2016 年的 21.6% 上升至 25%，排在所有行业的首位。

其中，软件新增业务额占比为 6.6%，高于 2016 年的 5.9%；其他 IT 设备占比由 2016 年的 4.3% 上升至 6.1%；计算机主机和服务器占比由 2016 年的 2.9% 提升至 3.8%；IT 网络设备占比从 2016 年的 2.8% 上升为 3.2%；PC 和 workstation 占比为 3.1%，与 2016 年持平；IT 存储设备占比为 1.2%，低于 2016 年的 1.6%；销售点收银设备、ATM 设备和银行系统占比为 0.8%，略高于 2016 年的 0.7%；PAD、智能手机和其他移动

设备占比为 0.1%，略低于 2016 年的 0.2%；设备管理及服务占比为 0.1%，与 2016 年相比增长了将近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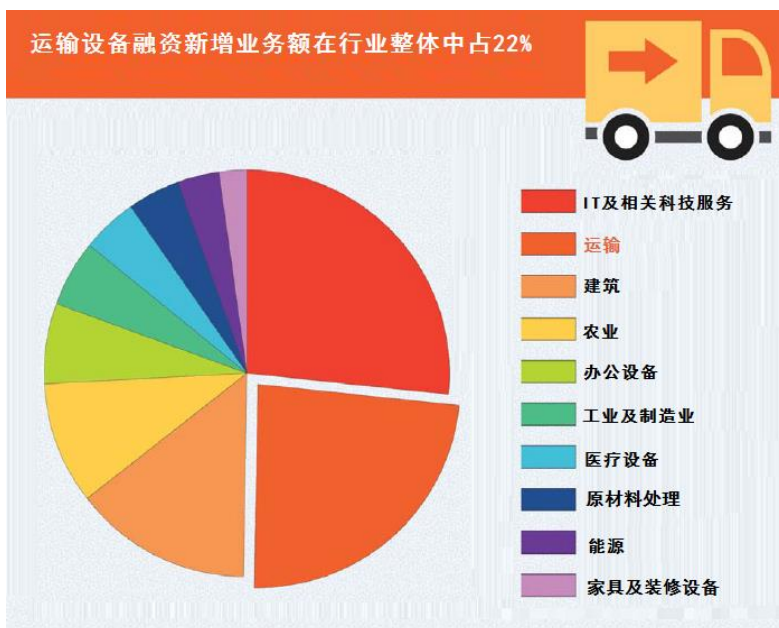


Alta 集团基于对 ELFA 会员公司的研究，发布了 IT 行业设备租赁趋势报告。报告显示在参与调查的设备财务主管中，高科技及计算机在投资组合偏好方面排名第四，尽管该行业的利润率较低，但庞大的二级市场交易量对利润提升非常有利；在连续 12 个季度的销售额下降后，预计 2018 年 PC 出货量将继续下降 5.4%，其中笔记本电脑的降幅最大，为 6.8%，一级市场 PC 销量下降反映出人们对平板电脑和可穿戴设备的偏好不断上升，这可能会对二级市场产生积极影响；而超高端移动市场是唯一预计会出现销量增长的细分市场。

运输行业

在 2017 年度内，运输行业设备融资新增业务额在行业整体中的占比为 22%，在所有行业中排名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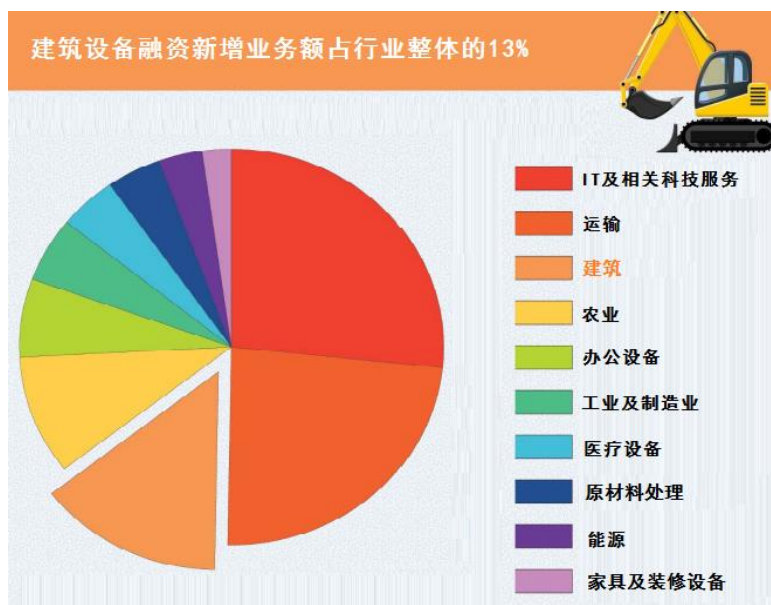
根据 ELFA 的研究报告，运输行业终端客户新增业务额占行业整体的 5.7%，低于 2016 年的 6.2%；而卡车及拖车设备融资新增业务额占行业整体的 11.9%，低于 2016 年的 12.2%。



Alta 集团发布的卡车和拖车行业设备租赁趋势报告显示，在参与调查的设备财务主管中，卡车和拖车设备在投资组合偏好中由去年的排名第五上升至并列第二，受益于低燃料价格和低利率，二手卡车和拖车在市场依旧畅销，设备财务主管对此仍持乐观态度。研究信息同时显示，在 2018 年 6 月，拖车订单净额 18 个月来首次出现下降，月度和年度同比下降 13%和 1.3%；而 2018 年 7 月，8 级订单销量达到创历史新高的 5.24 万台，月度环比增长 24%，年度同比增长 180%。

建筑行业

在 2017 年度内，建筑设备融资新增业务额在行业整体中占比为 13.1%，略高于 2016 年的 12.9%，排在所有行业新增业务额的第三位。建筑行业终端客户的新增业务额占行业整体的 8.3%，略高于 2016 年的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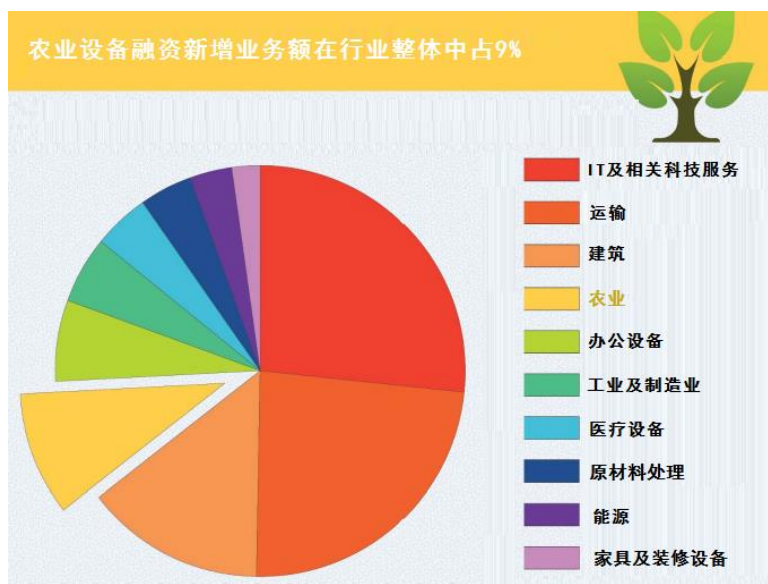
美国人口普查局的调查数据显示，2018 年上半年美国建设支出共计 6199 亿美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5.1%；2018 年 6 月新建工程机械订单同比增长 12.8%。

富国银行发布了 2018 年建筑行业预测报告，报告显示超过 75% 的建筑设备经销商预计新设备及二手建筑设备销售额都将实现增长；同时约有 37% 的建筑承包商预计他们将会增加新建筑设备的采购量。

根据 Alta 集团发布的建筑行业设备租赁趋势报告，在参与调查的设备财务主管中，建筑设备连续五年在投资组合偏好中排名第一；建筑设备残值增幅连续两年位居第三位；得益于相对较低的利率推动以及经济持续改善，建筑业的前景依然较为乐观。

农业

在 2017 年度内，农业设备融资新增业务额在行业整体中占比为 8.7%，与 2016 年的 9.8% 相比，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位居所有行业第四位。农业行业终端客户的新增业务额占 2017 年行业整体的 12%，与 2016 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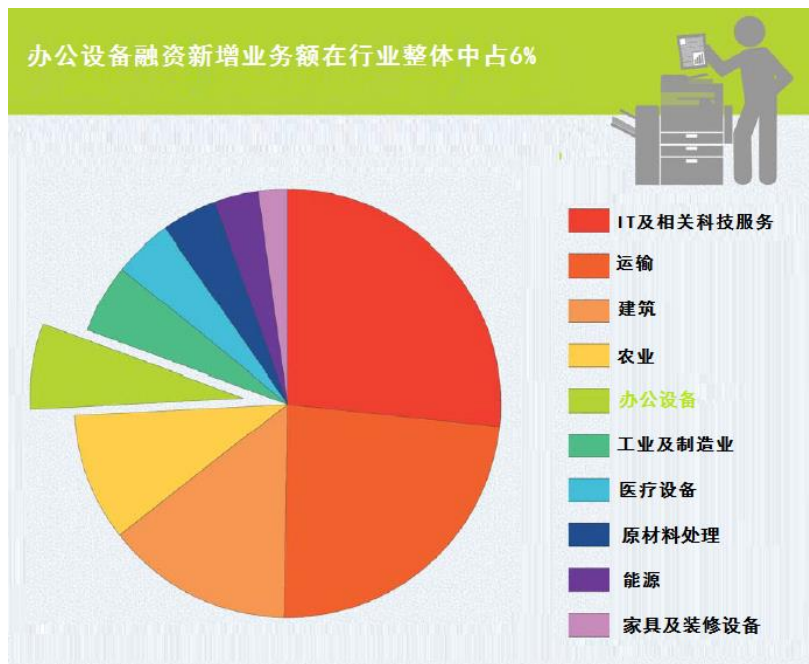
ELFA 的研究报告显示，美国农业机械制造业共有约 1000 家公司，年收入总额约为 230 亿美元；从中国、德国、墨西哥等国进口的农业机械设备占美国市场的 1/3 左右，而美国生产的约 1/3 农业机械设备则主要出口加拿大、墨西哥和澳大利亚。

根据美国设备制造商协会统计，2018 年 7 月美国农业拖拉机总销量为 21599 辆，比 2017 年同期的 19194 辆增长了 12.5%，1-7 月总销量为 144995 辆，较同时期的 134954 辆增长了 7.4%；而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2018 年 7 月销量为 561 台，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37.2%，1-7 月总销量为 2571 台，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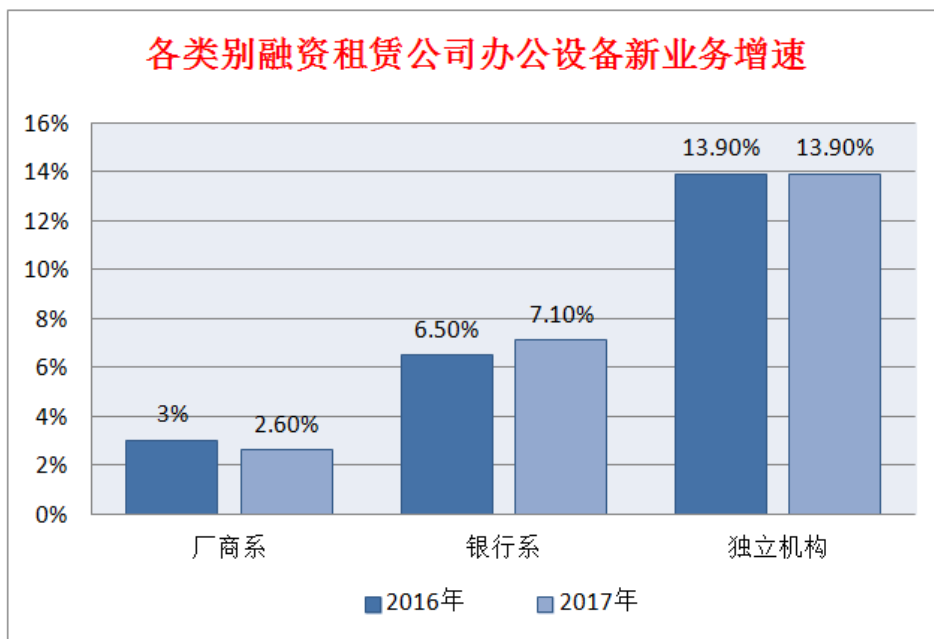
预计市场对大型设备的需求将会增加，2018 年美国农业设备销售额预计将会增长 10% 左右，草坪和公用设施设备销售额将增长 5% 左右。

办公设备行业

在 2017 年度内，办公设备行业设备融资新增业务额占行业整体的大约 5.9%，相比 2016 年的 5.7% 略有增长，位居所有行业的第五位。



办公机器设备方面：所有参与调查的 ELFA 会员单位中，厂商系公司 2017 年的新业务增速由 2016 年的 3%下降为 2.6%；银行系公司 2017 年的新业务增速由 2016 年的 6.5%上升至 7.1%；独立机构公司 2017 年的新业务增速与 2016 年相同，均为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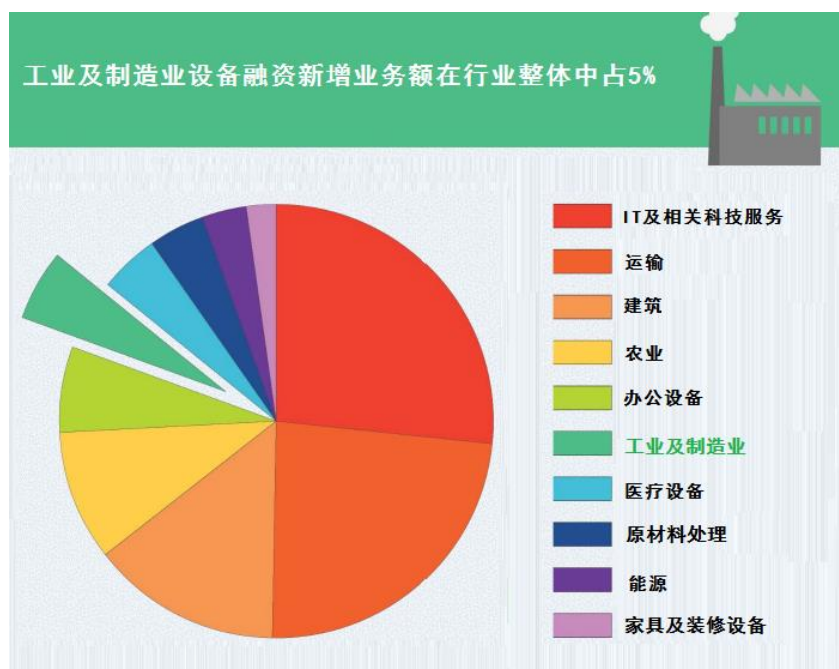


办公家具及设备方面：ELFA 会员公司的新业务增速由 2016 年的 1.3%下降为 0.9%；银行系公司 2017 年的新业务增速由 2016 年的 2%下降至 1.3%；独立机构公司 2017 年的新业务增速则由 2016 年的 1.2%上升至 1.6%。

根据 ELFA 的调查统计，美国的电脑和办公设备分销行业大约有 16,000 家公司，营业收入总计约为 2,750 亿美元，而其中排名前 50 的公司收入大约占到整个行业的 70%。

工业制造业

在 2017 年度内，工业及制造业设备融资新增业务额在行业整体中的占比由 2016 年的 4.7% 提升至 4.8%，排在所有行业的第六位。工业及制造业终端客户 2017 年的新增业务额在行业整体中占比为 11.3%，低于 2016 年的 12.3%。



从设备类型来看，机床、检测与控制设备两种类型的设备融资新增业务占比较多，而其他类型工业设备、塑料挤出机以及污水和废物处理设备融资新增业务占比较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机床	2.4%	2.1%
检测与控制设备	1.6%	1.3%
其他工业设备	0.3%	0.8%
塑料挤出机	0.2%	0.3%
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	0.3%	0.1%

各细分行业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金属和机械行业占比由 2016 年的 5.3% 降至 4.5%；木材、造纸、化工和塑料行业占比为 3.9%，略低于 2016 年的 4.0%；其他工业及制造业的占比为 2.8%，同样低于 2016 年的 3.0%。

总体而言，美国社会整体投资预计仍会稳定增长，但增速将会放缓。资金流入增幅较大行业为 IT，运输和建筑行业，这也是这些行业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同时这些行业也是设备融资租赁的重点业务领域。而农业机械市场表现较为强劲，同样值得关注。同时，研究机构和企业表示美国的设备租赁市场仍有发展空间，并对未来充满信心。

注：根据美国设备租赁与金融协会（ELFA）的公开信息编辑整理，仅供参考。水平所限，刊误之处敬请谅解。

政策法规

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 6/2019 号法律
融资租赁公司法律制度

立法会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十一条（一）项，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规定**第一条 目标**

本法律规范融资租赁公司及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的设立和运作。

第二条 定义

为适用本法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 （一）“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以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为公司所营事业的金融机构；
- （二）“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是指获许可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从事业务的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全

资拥有且目的为持有和管理单项融资租赁项目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可进行的业务

一、融资租赁公司及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二、上款所指的公司及子公司亦可从事下列与融资租赁相关的业务：

- （一）转让和取得租赁财产；
- （二）管理租赁财产；
- （三）经营业务所需的外汇交易、利率互换及货币互换交易；
- （四）澳门金融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第一款所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得进行以上两款所指以外的业务，尤其是接受公众的存款或其他应偿还款项。

第四条 专门性

一、禁止任何人或实体未经许可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二、禁止任何人或实体在未获许可或未通知澳门金融管理局的情况下，在其商业名称内加入或在从事业务时使用明示或暗示公司所营事业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字词。

第二章 融资租赁公司**第一节 业务的准入****第五条 许可**

一、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须由行政长官经听取澳门金融管理局的意见，以行政命令预先许可。

二、行政长官可在上款所指的行政命令内订定融资租赁公司须遵守的特定条件。

三、许可申请应向澳门金融管理局提出，该局可就所需的文件及程序发出指引。

第六条 公司形式

融资租赁公司须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的形式设立。

第七条 公司资本

一、融资租赁公司在设立时及存续期间，公司资本不得少于澳门币一千万元。

二、公司资本应于设立时以现金全数认缴。

第八条 废止许可

一、根据第五条发出的许可在下列情况下可被废止：

（一）藉虚假声明或其他不法方式取得许可；

（二）公司资产净值低于上条所定的最低公司资本额，而融资租赁公司未在澳门金融管理局指定期间内将公司资产净值恢复至该最低公司资本额；

（三）取得许可后十八个月内未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未开业；

（四）公司终止业务；

（五）公司严重或屡次违反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规、第五条第二款所指行政命令订定的特定条件，又或澳门金融管理局的命令及指引；

（六）公司解散。

二、如融资租赁公司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请，澳门金融管理局可将上款（三）项所指期间延长一次，期间不超过一年。

三、澳门金融管理局应将废止许可的意向书面通知融资租赁公司，以便其可于十五日内作出书面陈述。

四、行政长官具职权在听取澳门金融管理局的意见后以行政命令废止许可。

五、废止许可导致融资租赁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特别登记

第九条 登记的强制性

一、融资租赁公司必须在澳门金融管理局作特别登记，否则不得开展业务。

二、特别登记不影响融资租赁公司依法须承担的其他登记义务。

三、澳门金融管理局具职权应具正当利益者的请求，发出特别登记的摘要证明。

第十条 须作特别登记的资料

一、特别登记包括下列资料：

（一）公司商业名称；

（二）设立日期及开业日期；

（三）公司所营事业；

（四）公司住所；

（五）公司资本；

（六）主要股东的身份资料及其出资金额；

（七）倘有的关于行使表决权的准公司协议的经认证副本；

（八）行政管理机关成员及倘有的监事机关成员、股东会主席团成员以及其他具管理权力的受托人的身份数据；

（九）外部核数师的身份资料；

（十）公司章程的经认证副本；

（十一）对以上各项数据的修改。

二、为特别登记的目的，澳门金融管理局可要求提供为核实上款所指数据属必要的其他数据及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期间

一、融资租赁公司应自设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特别登记。

二、如特别登记所载的资料嗣后有变更，融资租赁公司应自资料发生变更之日起一个月内通知澳门金融管理局。

第三节 股东及行政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 主要股东

一、股东、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取得出资，融资租赁公司须预先取得澳门金融管理局的许可：

（一）透过一次或多次行为，直接或间接取得等同或超过公司资本或表决权的百分之十的出资；

（二）取得赋予其对公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权力的出资，而不论其价值多少。

二、如实际上不可能按上款规定预先取得澳门金融管理局的许可，融资租赁公司应自该出资取得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上述情况通知澳门金融管理局。

第十三条 主要股东的适当资格

一、澳门金融管理局如认定出资人未具备适当条件确保融资租赁公司的健全及谨慎管理，可反对其

取得上条第一款所指的出资。

二、下列情况尤其视为上款所指的未具备适当条件：

（一）出资人惯常的交易方法或其职业活动的性质显示出其有承担过度风险的显著倾向；

（二）出资人的经济财务状况属不适当；

（三）出资人因清洗黑钱、恐怖主义、伪造、盗窃、抢劫、诈骗、公务上之侵占、妨害公正之实现、勒索、信任之滥用、暴利、贿赂、签发空头支票或未经许可收受存款或其他应偿还的款项的犯罪而被判罪或被起诉；

（四）有合理理由怀疑用作出资的资金来源不合规范或怀疑该等资金权利人的真实身份。

第十四条 行政管理机关

融资租赁公司行政管理机关成员须具有担任职务的适当能力、资格及经验，且至少一名成员常居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具备实际管理公司业务的权力。

第四节 会计

第十五条 会计及内部监控

融资租赁公司应拥有本身的会计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适当程序。

第十六条 送交资料

一、融资租赁公司应最迟于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将上一营业年度的经外部核数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部核数师报告送交澳门金融管理局。

二、设有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单独说明其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的经营状况。

三、经融资租赁公司提出说明理由的请求，澳门金融管理局可例外延长第一款所指期限。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设立附属公司及在其他公司的出资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非属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的附属公司，或在其他公司取得《商法典》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所指的控权股东地位，须经澳门金融管理局预先许可，但不影响第五条规定的适用。

第十八条 修改章程

融资租赁公司修改其章程，须经澳门金融管理局预先许可。

第十九条 终止业务

融资租赁公司拟终止业务时，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将其意向通知澳门金融管理局。

第三章 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

第二十条 设立

一、获许可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从事业务的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方可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

二、上款所指的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可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区设立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

第二十一条 通知

一、上条所指的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须就设立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的意向，向澳门金融管理局作书面预先通知，并应附同下列资料：

（一）行政管理机关关于拟设立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的决议；

（二）关于拟设立的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将依法开展业务的承诺书。

二、上条所指的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须于设立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后一个月内，向澳门金融管理局提交下列数据：

（一）公司商业名称；

（二）设立日期及开业日期；

（三）公司所营事业；

（四）单项融资租赁项目；

（五）公司住所；

（六）公司资本；

（七）行政管理机关成员及外部核数师的身份资料；

（八）公司章程的经认证副本；

（九）澳门金融管理局为核实以上各项所指数据属必要的其他数据及证明文件。

三、如已提交的资料嗣后有变更或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的商业登记已注销，上条所指的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知澳门金融管理局。

第四章 处罚规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违法行为

一、违反本法律的规定，构成行政违法行为，并科下列罚款，且不影响其他法定处罚：

（一）违反第四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科澳门币一万元至五十万元罚款；

（二）违反第三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科澳门币十万元至二百万元罚款；

（三）违反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科澳门币五十万元至五百万元罚款。

二、如违法者藉实施行政违法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高于可适用的罚款最高限额的一半，罚款的最高

限额提高至该经济利益的四倍。

三、除第一款所指主处罚外，可并科下列附加处罚：

- (一)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葡文报章公开处罚；
- (二) 中止股东行使表决权，为期最长两年；
- (三) 中止行政管理机关成员担任职务，为期最长两年。

第二十三条 处罚程序

一、提起上条所规定的行政违法行为程序和组成卷宗，属澳门金融管理局的职权。

二、对上条所规定的行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属行政长官的权限。

第二十四条 累犯

一、为适用本法律，自处罚决定转为不可申诉之日起一年内实施相同性质的行政违法行为者，视为累犯。

二、如为累犯，罚款的最低限额提高四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法人的责任

一、法人，即使属不合规范设立者，无法律人格的社团及特别委员会，均须对其机关或代表以其名义且为其集体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规定的行政违法行为承担责任。

二、如行为人违抗有权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为，则排除上款所指的责任。

三、第一款所指实体的责任不排除有关行为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罚款的缴纳

一、罚款须自接获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如未于上款所定的期间自愿缴纳罚款，须按税务执行程序的规定，由澳门金融管理局以处罚决定的证明作为执行名义，进行强制征收。

三、缴纳罚款属违法者的责任，但不影响下列两款规定的适用。

四、违法者为法人时，其行政管理机关成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该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须对有关行政违法行为负责，须就罚款的缴纳与该法人负连带责任。

五、如对无法律人格的社团或特别委员会科处罚款，该罚款以该社团或委员会的共同财产支付；如无共同财产或共同财产不足，则以各社员或委员会成员的财产以连带责任方式支付。

第二十七条 罚款的归属

根据本法律的规定科处的罚款所得，属澳门金融管理局的收入。

第二十八条 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如因未履行义务而构成行政违法行为，但尚有可能履行该义务，则科处罚款和缴纳罚款并不免除违

法者履行该义务。

第五章 过渡及最后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过渡规定

本法律生效前已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其许可继续生效，但不影响须遵守本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条 修改《金融体系法律制度》

经八月三日第 40/99/M 号法令、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号法令及第 9/2012 号法律修改的七月五日第 32/93/M 号法令核准的《金融体系法律制度》第十五条修改如下：

“第十五条（范围）

信用机构为：

- a) {……}
- b) {……}
- c) {原 d 项}”

第三十一条 补充法律

一、《金融体系法律制度》第一条至第十四条及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适用于融资租赁公司及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

二、对本法律未有特别规定的事宜，补充适用《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号法令《行政上之违法行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第三十二条 废止和准用

一、废止九月二十日第 51/93/M 号法令。

二、对九月二十日第 51/93/M 号法令的准用，经作出必要配合后，视为对本法律相关规定的准用。

第三十三条 生效

本法律自公布翌日起生效，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通过。

立法会主席 贺一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签署

命令公布

行政长官 崔世安